（上接B053版）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 -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赵卫国先生、董事兼董秘肖卫兵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肖建先生、独立董事郑梅莲女士、保荐代表人张文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0）2168号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9年10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48号）核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739号）同意,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78万股。公司上市后着力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加强公司治理,积极开拓市场,布局产业的延伸发展,并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现将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2019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405.55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51%,实现利润总额11,194.6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0.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9,634.09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7.65%。

二、2019年公司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1,124,055,459.88	1,202,322,427.51	-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340,939.00	104,318,679.69	-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140,847.11	100,665,076.64	-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45,396.70	31,981,926.85	5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8	-1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8	-1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9%	11.83%	-2.14%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	1,510,864,316.56	1,256,484,943.25	2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1,484,631.87	930,289,011.58	30.23%

三、财务状况

（一）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9年初		占资产比重增减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6,117.26	10.67%	8,003.88	6.37%	4.30%	101.37%
应收账款	20,032.92	13.26%	20,747.39	16.51%	-3.25%	-3.44%
存货	29,257.03	19.36%	29,731.56	23.66%	-4.30%	-1.60%
固定资产	27,747.34	18.37%	21,390.76	17.02%	1.35%	29.72%
在建工程	14,707.30	9.73%	17,626.58	14.03%	-4.30%	-16.56%

主要资产变动说明: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16,117.26万元,同比增加101.37%,主要系公司2019年11月公司上市取得的募集资金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0,032.92万元,同比下降3.44%,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下降,导致应收账余额下降。

3、存货期末余额29,257.03万元,同比下降1.60%。

4、固定资产期末余额27,747.34万元,同比增加29.72%,主要是子公司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的部分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5、在建工程期末余额14,707.30万元,同比下降16.56%,主要是子公司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的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二）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比重增减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应付票据	13,000.00	8.60%	13,463.51	10.72%	-2.12%	-3.44%
应付账款	9,874.01	6.54%	11,518.00	9.17%	-2.63%	-14.27%
预收款项	812.78	0.54%	1,252.26	1.00%	-0.46%	-35.09%
应付职工薪酬	2,291.38	1.52%	2,192.46	1.74%	-0.22%	4.51%
应交税费	122.55	0.08%	283.85	0.23%	-0.15%	-56.83%
其他应付款	1,152.67	0.76%	1,121.03	0.89%	-0.13%	2.82%
递延收益	1,500.24	0.99%	1,578.32	1.26%	-0.27%	-4.95%

主要负债变动情况说明:

1.应付账款期末余额9,874.01万元,同比下降14.27%,主要是2019年销售收入下降,减少了材料采购所致。

2.预收款项期末余额812.78万元,同比下降35.09%,主要是货款减少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2,291.38万元,同比增加4.51%,主要是预提的年终奖增加所致。

4.应交税费期末余额122.25万元,同比下降56.83%。

5.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1,152.67万元,同比上升2.82%,主要是部分销售人员业务保证金增加所致。

四、经营情况

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金额	2018年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一、营业收入	112,405.55	120,232.24	-6.51%
二、营业成本	88,645.78	95,122.88	-6.81%
三、销售费用	3,792.35	3,986.87	-4.88%
四、管理费用	3,904.28	3,647.94	7.03%
五、研发费用	4,343.83	4,481.94	-3.08%
六、财务费用	-71.42	-6.02	-1086.38%
七、营业利润	10,890.97	12,352.75	-11.83%
八、利润总额	11,194.64	12,542.44	-10.75%
九、净利润	9,638.26	10,571.00	-8.82%
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34.09	10,431.87	-7.65%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405.55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51%,营业利润10,890.9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1.83%;利润总额11,194.6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0.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9,634.09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7.65%。主要经营数据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2019年营业收入为112,405.55万元,同比下降6.51%,主要是受下游市场需求影响,四季度销售下滑所致。

2.2019年营业成本为88,645.78万元,同比下降6.81%,主要系销售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3.2019年销售费用为3,792.35万元,同比下降4.88%,主要系销售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4.2019年管理费用为3,904.28万元,同比增加7.03%,主要系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支付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5.2019年财务费用-71.42万元,同比下降1086.38%,主要系公司获得的外币汇兑损益而导致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五、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19.03	61,799.88	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74.49	58,601.69	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4.54	3,198.19	57.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	117.65	-98.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00.63	2,292.44	64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98.43	-2,174.79	-68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38.64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1.00	2,581.28	-3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7.64	-2,581.28	823.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23.38	-1,593.96	515.53%

1.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6.50%，主要是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7.84%所致;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3.71%，主要是为生产和销售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72%和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下降16.86%所致。以上原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7.73%。

2.2019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645.9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以上因素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86.21%。

3.2019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系公司创业板上市获得的募集资金所致。2019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下降31.39%，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同比减少99.25%所致。以上因素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23.19%

综上所述,本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加8,217.34万元。

六、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指标	2019年	2018年	同比变动
盈利能力	毛利率	21.14%	20.88%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9%	11.83%	-2.14%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倍）	3.65	2.57	1.08
	速动比率（倍）	1.96	1.50	0.46
营运能力	资产负债率	19.03%	25.00%	-5.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51	5.89	-0.3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1	3.50	-0.49

财务指标变动说明:

1.毛利率:2019年毛利率同比增长0.2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略有下降,且下降的幅度略高于产品价格的降幅。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2.14%,主要是2019年度公司上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797.78万元,下降幅度7.65%和公司2019年上市发行新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18,485.47万元所致。

3.2019年年末流动比率3.65倍，比上年同期增加1.08倍,2019年年末速动比率1.96倍,比上年同期增加0.46倍,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在创业板上市获得募集资金而增加了货币资金所致,2019年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大于1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48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7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53元,共计募集资金23,104.3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716.00万元（含税,不含已预付的保荐费用4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388.3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已预付的保荐承销费400.00万元,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56.6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485.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8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公式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A	184,854,681.29	
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B	1,768,718.71	[注1]
2019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C	53,773.25	
2019年度承诺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D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E	150,000,000.00	[注2]
期末账面结余募集资金	F=A+B+C-D-E	36,677,173.25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G	36,677,173.25	
差异	H=F-G		

[注1]：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保荐费用4,000,000.00元、发行手续费用283,000.00元;公司以募资资金支付承销费用、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的增值税发票进项税额2,514,281.29元,共计净额1,768,718.71元。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2020年3月16日、2020年3月17日将上述款项划款至自有资金账户。

[注2]:经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二届四次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6日、2019年12月30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9,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期末账列“其他流动资产”项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	10225201040017884	1,787,508.91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8110501012201397892	20,388.34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	10225201040018049	31,880,637.37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8110501012601416298	2,988,638.63	
	合 计		36,677,173.2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85.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建设项目	否	18,485.47	18,485.47				36个月			否	
合计		18,485.47	18,485.4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继续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如有变更,将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和披露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在认真阅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合法、合规,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19年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2020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169号）。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五、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有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2020年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并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薪酬考核方案（2020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其勤勉尽责,从而提升经营管理质量和效率,确保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上述薪酬管理办法及方案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会前提交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2019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2020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将《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有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同意公司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锦鸡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文	联系电话:0755-82134633
保荐代表人姓名:季青	联系电话:0755-821346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次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持续督导期内,因保荐代表人丰含标辞职,保荐人委派季青接替丰含标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张文　　季青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作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鸡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锦鸡股份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48号文《关于核准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7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04.3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618.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85.4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9）385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为3,667.72万元,其中应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为176.87万元（为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以及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相应增值税进项税的净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8,490.85万元，其中活期存储余额为3,490.85万元，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为15,0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以及子公司锦云染料于2019年12月16日与国信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相关的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情况一致,未有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A	18,485.47	
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B	176.87	注1
2019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C	5.38	
2019年度承诺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D	-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	E	15,000.00	注2
期末账面结余募集资金	F=A+B+C-D-E	3,667.72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G	3,667.72	
差异	H=F-G		

注1: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保荐费用400万元、发行手续费用28.30万元;公司以募资资金支付承销费用、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的增值税发票进项税额251.43万元,共计净额176.87万元。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2020年3月16日、2020年3月17日将上述款项划款至自有资金账户。

注2:经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二届四次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6日、2019年12月30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9,000.00万元、6,000.00万元。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活期存储余额
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8110501012201397892	2.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	10225201040017884	178.75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8110501012601416298	298.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	10225201040018049	3,188.06
合计				3,667.7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为3,667.72万元,其中应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为176.87万元（为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以及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相应增值税进项税的净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8,490.85万元，其中活期存储余额为3,490.85万元，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为15,000.00万元。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85.47	报告期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比值(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	否	18,485.47	18,485.47	0	0	0.00%	36个月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485.47	18,485.47	0	0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合计	--	18,485.47	18,485.47	0	0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